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4日衛部心字第1041701723號公告修正發布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配合口腔預防保健業務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移撥至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口腔預防保健業務由本部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為持續提供此項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第三點所定對象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 （一）兒童牙齒塗氟：
 - 1 未滿六歲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
 - 2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
 - （二）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
 - 1 一百零三年九月之後入學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

鄉及離島地區國小學童(施作年齡條件：七十二個月 \leq 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一百零八個月)。

四、 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 1 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
- 2 一般性口腔檢查。
- 3 衛教指導：使用適量氟化物、定期口腔檢查、餐後潔牙、健康飲食等。

(二)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

- 1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牙位代碼分別為16、26、36、46，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
- 2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於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六個月(含)及十二個月(含)評估，每人同一牙位限各申報一次)。

五、 牙齒塗氟與窩溝封填服務補助金額如附件1及附件2。

六、 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及窩溝封填服務者，應為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師。

七、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應善盡查核之責，如經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補助對象

資格舉證不實、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不得向本部申報。但補助對象因醫療需求必須重複接受服務者，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

- 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請領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預防保健費用。
- 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 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如因其他醫療需求提供超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項目及次數，則非屬本部補助口腔預防保健服務範圍。
- 十一、本部及健保署對於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 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結果之記載、登錄上傳虛偽不實、不正當方法招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部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